

徐州市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迅速开展重点场所重点单位 重点人群排查摸底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疫情防控指挥机构，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各专项组，市各委办局（公司），市各直属单位：

3月12日我市发生一起涉疫事件，虽然最后予以排除，但在工作处置过程中，暴露出个别单位内部管理存在很多漏洞，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的底数不清、情况不明，相关规范标准执行不严格。为贯彻落实许昆林省长关于严格做好有关重点场所封闭管理的批示精神和市领导工作要求，进一步织密社会防控网络，请各地各部门结合基层社会治理“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活动，对照2021年9月28日市防指办印发的《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部门责任清单》，迅速开展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排查摸底工作，真正把本行政区本行业系统基本情况摸清，包括但不限于辖区内总体情况、机构基本情况、人员组成情况、疫情防控措施落实等。

各责任牵头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自即日起迅速开展登门调查摸排行动，真正把 **85** 个类别情况摸清摸透，问题摸准，于 **3 月 15** 日前将相关情况书面报条线分管市领导，同时抄报市防指办；其中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监管场所、学校、医疗机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交通站所、口岸、棋牌室、剧场、宾馆、商场超市、影剧院、会展中心、公共浴室等重点单位情况要即时专报市防指办(联系人:吴云亮,联系电话:**80800021**)。

请各分管市领导高度重视，加强调度指导，全面准确掌握情况，推动疫情各项防控措施落实落细落到位。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3 日